

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一、為辦理政風人員之獎懲事宜，特訂定本標準表。

二、本標準表所稱政風人員，係指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人員。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

（一）對各項業務依計畫及方案進度切實執行，績效良好。

（二）偵辦貪瀆不法案件，績效良好。

（三）協助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績效良好。

（四）因應任務需要，協同業務單位妥擬專案性保密措施，執行完善，圓滿達成任務。

（五）辦理重大專案性安全維護事宜，計畫周延，執行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六）迅速確實蒐報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採取因應措施及協助疏通處理，績效良好。

（七）其他優良事蹟，應予嘉獎之事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對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納實行後著有績效。

（二）研提興革建議事項，經機關廉政會報議決，付諸執行後具有成效。

（三）積極發掘貪瀆等不法案件，著有績效。

（四）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著有績效，足以增進機關聲譽。

（五）查處洩漏機密案件，並能適時通報及時補救，得以避免損害機關聲譽或利益。

（六）處理危害、破壞及偶突發事件，對維護機關安全，

具有成效。

(七) 拒受賄賂、餽贈或請託關說，並予以檢舉，具體事蹟足資表率。

(八) 其他重要優良事蹟，應予記功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次記一大功：

(一) 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具有創見，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經採納施行，成效卓著。

(二) 積極發掘重大貪瀆等不法案件，事證明確，對整飭政風有顯著貢獻。

(三) 偵破重大貪瀆等不法案件，對整飭政風有顯著貢獻。

(四) 辦理重大專案，依限完成，績效特優。

(五) 適切處理重大洩漏機密案件，對維護國家利益或安全貢獻甚鉅。

(六) 為維護機關安全，對重大危害、破壞事件能事先預防，使機關員工免於傷亡及設施免於損害。

(七)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次記一大功情事之一。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一) 對應報送之各種資料、報表、工作計畫、成果檢討等，無故稽延。

(二) 怠忽職責、貽誤公務或積壓公文，情節輕微。

(三) 無故不參加在職訓練。

(四) 未依規定擬訂相關預防措施，貽誤時機，致生弊端。

(五) 對機關內貪瀆案件，未能掌握機先，致生不良影響。

(六) 洩漏業務機密或遺失機密文件，尚未造成不良後果。

(七) 未依規定擬訂相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致發生違規

或洩密情事。

(八) 執行專案性業務不力，致影響機關聲譽。

(九) 對屬員監督不周，致生不良影響。

(一〇) 執行職務，未遵守法令規定迴避事項，情節輕微。

(一一)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對工作措置失當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辦理業務未盡職責、貽誤時效，致損害當事人權益。

(二) 對工作執行不力，貽誤公務，因而發生不良後果。

(三) 對機關內貪瀆案件，應發掘能發掘而未發掘，致生不良後果。

(四) 洩漏業務機密、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或新聞，有損機關聲譽或致生不良後果。

(五) 不服從上級命令、惡意冒犯長官，不聽規勸。

(六) 利用職權，向有關機關人員進行不當關說、請託。

(七) 捏造事實惡意中傷同仁。

(八) 欠債、倒會致生糾紛，有損政風人員聲譽。

(九) 酗酒鬧事、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言行不檢，有損政風人員聲譽，情節較重。

(十) 拒絕接受風紀案件之調查，或於調查時為虛偽之陳述。

(十一) 督辦業務不力或考核不實，致生不良後果。

(十二) 執行職務，未遵守法令規定應迴避事項，致生不良後果。

(十三)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

- (一) 處理業務發生重大錯誤，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或有偏私矇蔽行為，致機關信譽遭受損害。
- (二) 發掘或受理檢舉重大貪瀆案件，擅自隱匿不報，造成嚴重不良影響。
- (三) 洩漏重大業務機密，因而損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
- (四) 假借職權干預外務，發生困擾、糾紛，有損政風人員形象。
- (五)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情節重大。
- (六)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次記一大過情事之一。

九、本標準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獎懲。